

凤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

表决方式：通讯方式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，电子邮件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、有效表决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：4.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凤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